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36396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以下簡稱敬老院）。

第 3 條

設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市民，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入院：

- 一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無自有住宅。

六十五歲以上設籍本市之市民，因特殊事故非入住敬老院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入院一定期限，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敬老院擬訂，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

第 4 條

申請入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由敬老院視名額出缺情形，依序通知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進行訪視審核：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體格檢查表。
- 五 其他與審核入院資格及提供服務類型有關之必要文件。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入院條

件者，駁回其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法定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方得予以入院。

第 6 條

申請人經敬老院訪視審核合格後，應於接獲敬老院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院手續並簽訂契約，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

第 7 條

敬老院得依院民身心狀況，評估並提供下列類型之照顧服務：

- 一 安養型：以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二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三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 四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前項照顧服務類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敬老院對於院民免費供應食宿及必需之生活給與。

院民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

第 9 條

院民應遵守敬老院團體生活規範及其他管理規定（以下簡稱院規）。

前項院規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 10 條

院民得隨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

院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敬老院得終止契約，通知其限期出院：

-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
- 二 入院要件不存在或經敬老院核定應轉出治療或安置。
- 三 違反院規情節重大，經輔導無效。
- 四 近一年內請假及未依規定請假日數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依規定請假且有正當事由，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敬老院專案核准者，得延長九十日。
- 五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入監執行。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敬老院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之生活給與。

第 11 條

院民死亡，其遺體及財物處理規定，由敬老院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敬老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敬老院定之。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